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峻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峻崙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請求定刑調查表影本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

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8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已執行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）自不能重複執行，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法官 鍾 貴 堯
法官 尚 安 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巧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峻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-----	---	---

罪		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詐欺		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		罪	日	期	110年12月12日	109年10月20日至109年10月2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速偵字第1352號	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962號	
事實審	最後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	案	號	111年度交簡字第27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67號	
		判決日期	111年1月5日	112年5月18日		
判決	確定	法	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	
		案	號	111年度交簡字第27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3986號	
	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2月8日	113年6月25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	是		否	
備		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206號（已執畢）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78號	